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承辦人：洪淑容

電話：02-85902860

電子信箱：gloria0323@mol.gov.tw

260

宜蘭縣宜蘭市凱旋里三鄰縣政北路一號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綜2字第10901557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綜合考評」複審結果，貴府為第2組第2名，核定獎勵額度為新臺幣1,200萬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綜合考評複審結果，係由本部成立之複審會，針對108年度「推動勞資關係促進及勞資關係處理業務」、「查核轄區事業單位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情形」、「依勞動基準法第80條之1規定辦理公布違法事業單位處分情形」、「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就業平等業務情形」、「勞動條件檢查及處分情形」、「推動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情形」及「辦理促進國民就業及外籍勞工管理計畫績效」等7項考核項目之執行情形，決定複審結果在案。

二、貴府各考核項目之尚待加強事項及改進建議如附件，請